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相關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本公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同意租賃本公司租賃物業予本公司，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及
- (b) 金滙小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同意租賃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予金滙小貸，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之定義各自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根據本公司租賃協議及金滙小貸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16,028元及人民幣6,463,864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為約人民幣8,079,892元(「使用權資產總價值」)。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應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相同。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